

強烈要求正視深水埗區內“棺材房”問題

背景

最近有傳媒報導深水埗區出現了“棺材房”出租予公眾的情況，根據有關報導指出該類房間由一個劏房內再細劏成六格，環境十分惡劣，而該等劏房更只以一板之隔，房間內沒有消防設備，再加上居住人數眾多，電力負荷大，容易發生火警。在火勢蔓延時速度亦快，更難以控制，對單位及大廈內的住客生命完全無保障。且當中住客多以日租形式租用，人口流動量極大，容易成為犯罪者的溫床。

事件報導後引來居民極大的迴響，認為有關單位間格比籠屋還要惡劣，特別是該等單位被指對居住環境、治安形成極大影響，更嚴重威脅居民的生命安全。

我們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消防處、屋宇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到區議會解釋現時政府政策及條例，並回應如何處理這類非法改建的劏房單位。另一方面，我們亦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回覆過去三年於深水埗區接獲多少宗涉及觸犯《床位寓所條例》及《旅館業條例》的投訴，及有多少宗投訴成立、判罰及跟進情況為何？

另外，我們亦要求地產代理監管局派員出席會議，就有地產代理主動提供由售樓、欄房以至出租的一條龍服務作出回應及有關代理會否違返專業守則。

要求

我們一直關注床位寓所及無牌賓館問題，並要求政府完善有關法例。過去已有很多經營者往往「走法律罅」，以逃避政府的監管，形成一個個都市陷阱。今次事件經圖文並茂報導，惟政府各部門卻分別表示無例可援，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盡快修訂相關法例堵塞法例現時的漏洞，並加強執法以增阻嚇力。

1. 強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提高對無牌經營床位寓所、板間房及賓館的刑罰，以增加阻嚇力。
2. 強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加強巡查，打擊非法改建的床位寓所、無牌經營賓館等。
3. 收緊現時《床位寓所條例》，以改善板間房、床位及閣樓（俗稱籠屋）居民的居住環境與安全。

文件提交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於第二十二次深水埗區議會會議中討論

文件提交人：鄭泳舜、陳偉明、劉佩玉、黃達東

文件提交日期：2010 年 6 月 13 日